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59)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作出的披露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13條的披露規定刊發本公佈。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購亞洲貨櫃碼頭17.9%權益。隨着該收購後，本集團持有亞洲貨櫃碼頭的股權由13.5%增至31.4%；本集團向亞洲貨櫃碼頭提供股東貸款及擔保的責任亦相應增加。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亞洲貨櫃碼頭提供了合共16.132億港元的貸款，相當於本公司市值總額約8.4%。

#### 背景資料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3條的披露規定刊發本公佈。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收購亞洲貨櫃碼頭有限公司（「亞洲貨櫃碼頭」）的全資控股公司 Asia Container Terminals Holdings Limited 的179股股份，增購亞洲貨櫃碼頭17.9%權益。亞洲貨櫃碼頭現為葵涌八號貨櫃碼頭西的營運商。隨着該收購後，本集團持有亞洲貨櫃碼頭的股權由13.5%增至31.4%。本集團向亞洲貨櫃碼頭提供股東貸款及擔保的責任亦相應增加。

#### 給予實體的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亞洲貨櫃碼頭提供了合共16.132億港元的貸款（「該貸款」），作為其項目發展成本。該貸款包括應收亞洲貨櫃碼頭款項合共2.648億港元（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以及本集團向亞洲貨櫃碼頭提供最多為13.484億港元的資本承擔及擔保。該貸款相當於本公司市值總額約8.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如向任何實體提供有關貸款的任何百分比率超逾8%，將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據此，本公司須履行一般責任，就該貸款的詳情，遵照規則作出上述披露。

在產生該等披露責任的情況仍然存在期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條的披露要求。

####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包括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陳錦靈先生、曾蔭培先生、黃國堅先生、林煒瀚先生及張展翔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志強先生、鄭維志先生及石禮謙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